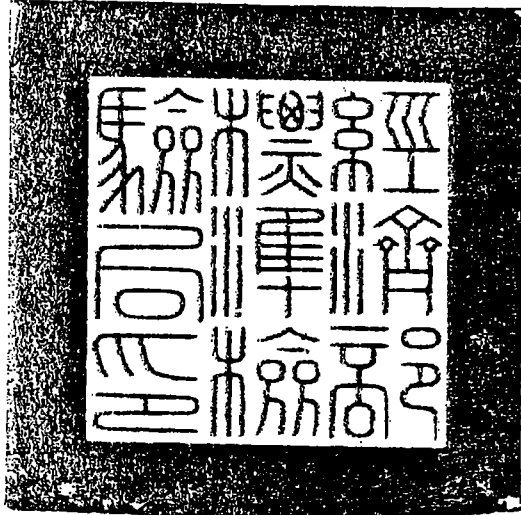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96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5，聯絡人：黃啟祥。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son.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爆電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 貨品分類號列 | 品名 | 修正後檢驗標準 | 修正前檢驗標準 |
|---------------------|---|---|---|
| 8501.40. 10.00.8 |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 流電動機（限檢驗 22.5 千瓦以下者，未 附加其他裝置之單 純電動機，不含家用 電器用電動機） | CNS 1057(90 年版)、CNS 3618(81 年版)、CNS 3376 系列、IEC 60079 系列 | CNS 1057 (90 年版)、CNS 3618 (81 年版)、CNS 11779(82 年版) |
| 8501.51. 10.00.4 |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 者（限檢驗未附加其 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 CNS 1056(88 年版)、CNS 14400(92 年版)、CNS 3376 系列、IEC 60079 系列 | CNS 1056(88 年版)、CNS 14400(92 年版)、CNS 11779(82 年版) |
| 8501.52. 10.00.3 |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動機，輸出超過 750 瓦，但未超過 75 千 瓦者（限檢驗 22.5 千 瓦以下者，未附加其 他裝置之單純電動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 電動機） | CNS 1056(88 年版)、CNS 14400(92 年版)、CNS 3376 系列、IEC 60079 系列 | CNS 1056(88 年版)、CNS 14400(92 年版)、CNS 11779(82 年版)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前防爆型電動機國家標準 CNS 11779(82 年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標準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使用期限、辦理延展或申請系列之規定如下：
 - (一) 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限期間屆滿止。
 - (二) 該類證書有效期間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證書有效期間在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不得辦理延展。
 - (三) 該類證書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申請增列系列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表列商品防爆試驗部分(CNS 3376 系列、IEC 60079 系列)經取得經勞委會認可之型式檢定機構所核發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型式檢定合格報告者，該等文件得作為表列商品本局型式試驗報告之防爆試驗部分之替代文件，其餘電氣安規之型式試驗部分，須於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型式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型式試驗(防爆試驗除外)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